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 15:30

地點: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

主席:柯文哲 召集人(黄世傑 委員代) 紀錄:潘品卉

出席:劉銘龍 委員(楊梅華代) 王三中 委員(莊玫紅代)

諶亦聰 委員(劉映秀代)姜至剛 委員 凌永健 委員 倪貴榮 委員許惠玉 委員 黃美華 委員 黃鈺生 委員

楊玲玲 委員 楊淑惠 委員 廖啓成 委員

鄭秀娟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顏宗海 委員

請假:蔡炳坤 副召集人、陳秀玲 委員、楊振昌 委員

列席:執行秘書王明理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、法務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市場處、商業處、動物保護處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主席裁示:

列管編號	列管事項	主席裁示
22-1	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合 GHP 之規範	持續列管
25-4	批發市場推動 HACCP 場域及工作期程	持續列管
30-2	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食農教育	解除列管
31-1	循環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	解除列管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:市場 GHP 輔導成果及未來規劃。(市場處、衛生局)

主席裁示:請市場處與衛生局持續推動市場落實 GHP,維護市民 食品安全。

案由二:111年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成果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:輔導成效卓越,請衛生局持續追蹤輔導評核,讓民眾 安心外食。

案由三:學校午餐補助有機三菜一米執行成效。(教育局專案報告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案由四:110年至111年食安委員會審議政策回顧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:感謝各位委員 2 年期間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,本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3 月 6 日 (一),請有意願續任的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提供續任意願調查表及履歷。

參、追蹤列管事項:

列管		辨理		處理	完成
編號	列管事項	單位	辨理情形	等	期
		干证		級	风限
22-1	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	市場處			112
	合 GHP 之規範:	衛生局			/12
	1.市場攤商 GHP 查核	17 1 7 7			/31
	以獎勵代替處罰,願				, 5 1
	意配合者給予獎勵,				
	建立獎勵制度先建				
	立樣版,若違規率降				
	到 5%以下,再進行				
	強制改善。				
	2.112 年度 GHP 輔導				
	案業規劃完畢,即將				
	辨理採購案,針對新				
	進攤商、已輔導攤商				
	同步進行衛生講習				
	暨教育訓練,並每季				
	抽查各市場各業種				
	5%攤商提供輔導,				
	輔導完成後邀請衛				
	生局協助抽查,以期				
	攤商將衛生規範內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	
	化成為日常營業習				
	慣。				
	3.請市場處持續推動				
	市場落實GHP,並與				
	衛生局共同規劃112				
	年進場稽查機制。				

完成期
期
限
112
/3
/20

列管編號	列管事項	辨理 單位	辨理情形	處理等級	完成期限
	途明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				

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32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

案由一:市場 GHP 輔導成果及未來規劃。(市場處、衛生局)

姜至剛委員:肯定市場處輔導與衛生局查核結果,值得期待。提 醒可建立消費者及政府單位持續性監測之機制,避 免一次性查察忽略重複不合格之攤商,以提升輔導 及查核效果。

許惠玉委員:輔導案選定高風險攤商加強輔導,確實能有效利用 資源。另外,以 GHP 輔導溫度管控部分,尤其對於 販售應冷凍冷藏產品但設備有限之攤商 (例如:海 產、溫體豬及豆製品等),建議輔導內容需適度調 整,因地制宜。